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二

官司出入人罪

一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不折杖流不折徒

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罪故出脫之者非坐官吏

以全○若於罪不至全入但增輕作重於罪不至全出但減

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若增輕作

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

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

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

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

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坐以所減三等五等○若囚未

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故出入各聽減

一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并先減而後算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

被剩杖剩徒之罪反有重於全出入者矣

臣等謹按此言官司科斷宜當罪也首節

言鞠獄官吏故全出故全入人之罪或受

財枉法或法外用刑而故加無罪之人出

脫有罪之犯則官吏並抵全罪次節言故

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之罪各以所增減之

剩罪坐之故增故減人死罪已決放者即

坐以死罪三節言失入失出之罪斷罪之

時非出有心因所見錯誤以至失於入者

於所失入全罪上及失於增輕作重之剩

罪上各減三等失於出者於所失出全罪

上及失於減重作輕之剩罪上各減五等

並以承行吏典為首承審首領官次之經

手佐貳官又次之覆核長官更次之遞減

科罪減盡無科者不坐末節言故失出入  
 而囚未決放并放而還獲及自死者之罪  
 笞杖徒流死罪等囚若故失入而未決故  
 失出而未放並放而還獲或故失出入之  
 囚自死者各聽於囚罪上減一等故增減  
 並同若失入失增失出失減並於減三等  
 五等上又減一等其失入失增死罪已決  
 者止減三等失出失減死罪已放者止減  
 五等

官司故失出入人罪增輕減重例

故增笞從徒

一凡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  
 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  
 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  
 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  
 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剩罪  
 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故增杖從徒

一凡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

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杖四

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

坐剩杖二十

故增杖從流

一凡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

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

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

二十

故增輕徒從重徒

一凡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

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

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

一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

合坐剩杖四十

故增徒從流

一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  
 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  
 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官  
 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  
 剩杖六十

故增近流從遠流

一凡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

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  
 吏剩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  
 百算未決者減盡無科減遠流從近流者做  
 此

故增笞杖徒流至死

一凡增至死罪本無法折已決者反坐以死若  
 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原包  
 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  
 罪除之坐以剩罪

故減徒從笞

一凡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吏剩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杖五十合坐剩杖五十

故減徒從杖

一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剩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

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故減重徒從輕徒

一凡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四十

故減流從笞

一凡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

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  
得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六十徒半年  
未放者減一等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  
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倣此  
故減流從徒。

一凡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  
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  
合坐官吏剩杖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一

等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  
坐剩杖四十

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

一凡犯四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  
獲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失增笞從杖

一凡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  
杖七十除犯該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  
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杖三

失增笞從徒

一凡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  
 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  
 該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一百三十未  
 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  
 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一百一  
 十增杖從徒倣此

失增杖從流

一凡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  
 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  
 該杖一百吏典爲首合坐剩杖六十未決者  
 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  
 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杖四十

失增輕徒從重徒

一凡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  
 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  
 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

坐剩杖二十首領減一等杖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包杖一百之數

失增徒從流

一凡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杖四十除該杖二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二十失增笞杖徒流人死

一凡死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爲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失減杖從笞

一凡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

合坐吏典首罪杖一十

失減徒從笞

一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四十減徒從杖倣此

失減流從笞

一凡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一十失出

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笞一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吏典為首罪杖九寸

失減流從徒

一凡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為首減盡無科

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

一凡死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原擬首條云剩罪全抵不在收贖之限語意未明謹參酌各律解註纂作一條列於此例之後

按增輕作重例云官吏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所謂全抵者滿杖以上皆決杖也凡增笞杖從徒減徒從笞杖及增減徒從徒者每徒一等

折杖二十若所剩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徒如剩杖一百一十應作笞五十徒一年一百二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其增笞杖徒作流減流作笞杖徒及增減流徒者每流一等折杖半年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杖一年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剩罪杖九十徒四年如

犯流三千里故減作答二十流三等折徒  
年半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答二十合坐  
剩罪杖八十徒四年半之類故曰全抵剩  
罪不在收贖之限總之得徒不得至五年  
而決杖不得過一百也

原擬現行例內四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故入死  
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証據無憑

枉坐人罪者亦行革職

原增現行例

一凡初取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  
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司依樣  
轉詳者該督撫嚴察提叅若督撫不行察叅  
朦混具題者經法司察出或科道糾叅將該  
督撫一併嚴加議處

現行例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

詳載律內俱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  
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  
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官於本罪外捏造此  
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卽  
照故人人死罪律治罪

原增現行例

一凡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等罪軍流等罪錯  
擬死罪者將承審錯擬官員仍照例交該部  
議處軍流等罪以下錯擬者該部卽行改正

概免糾參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七年八月內吏部議  
覆情罪不協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  
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  
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虚心按律例改正具  
題將從前承審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  
三次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具題

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即行改正將承審各官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刑律

斷獄

原律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不折杖以流不折徒以

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罪故出脫之者非坐官吏以个

罪 ○若於罪不至全入但增輕作重於罪不至全出但減重

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若增輕作重入

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

死罪若減重作 ○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二

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

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

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坐以所減若囚未決放

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故出入各聽減一等

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重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其失增失減剩杖剩

徒之罪反有

凡故增答從徒如犯答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

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

一白六十除犯該答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

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答一十合坐剩杖一百

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凡故增杖從徒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

二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

官吏剩答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

該杖八十合坐剩答二十

凡故增杖從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  
 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  
 吏剩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  
 一百徒二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  
 坐剩杖一百二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  
 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  
 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  
 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

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  
 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  
 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  
 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  
 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  
 一等杖一百徒二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  
 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一 刑律之五十五 五年  
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  
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剩徒一年以流從流不  
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未決者減盡無科減  
遠流從近流者倣此

凡故增笞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  
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  
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  
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凡故減徒從笞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  
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  
吏剩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  
笞五十合坐剩笞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  
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  
官吏剩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  
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  
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

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笞四十凡故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

十流減從杖做此

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如死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

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凡失增笞從杖如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笞三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笞三十

凡失增笞從流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一百二十增杖從徒倣此

凡失增杖從流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為首合坐剩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笞四十

凡失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

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二十首領官減一等笞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包杖一百之數

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二十

凡失增笞杖徒流入死如死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爲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凡失減杖從笞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爲首

合坐剩笞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  
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一十

凡失減徒從笞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  
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  
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  
杖六十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四  
十減徒從杖倣此

凡失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  
笞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

百二十除已得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  
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  
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  
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  
吏典爲首減盡無科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如死囚已放者亦減  
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  
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按故增答從徒條內官吏合坐剩杖一百二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所謂全抵者非滿杖以上皆決杖也凡增答杖從徒減徒從答杖及增減從徒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所剩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徒如剩杖一百一十應作答五十徒一年一百二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年半一類其增答杖徒作流減流作答杖徒及贈減流徒者會流一等折徒半年如犯答一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答一十合坐剩罪杖九十徒四年如犯流三千五百里故減作答二十流三等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答二十合坐剩罪杖八十徒四年半之類故曰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總之折徒不得至五年而決杖不得過一百也

等謹按故增故減失增失減諸條律文已俱詳列其剩罪全抵之處向未明晰總註內詳為開載實足補律之所不足今改為小註附於各條目之後

條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故入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証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亦革職

原例

一凡初取供招不許擅至刪改俱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司依樣轉詳者該督撫嚴察題叅若督撫不行察叅朦混具題者經法司察出或科道糾叅將該督撫一併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處分則例但初次供招不許刪改係問刑衙門所當遵奉之例即便竟刪應爲節存與處分則例並列以昭法守再乾隆二年刑部議准各省臬司遇

州縣承審重案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爲刪改又令將改本繳銷其有字樣不合合其改正者卽於招內聲明在案現經陞任山西按察使許容條奏事經累審口供瑣雜萬難照招詳題嗣後果有意義不明次序不順與情罪並無干礙卽就近核正申轉將改本備案不許發換銷毀其核改之處亦無容招內聲明則剔弊未始不嚴而奉行亦簡易矣亦應於此例增入以便引用

謹將增刪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至刪改俱應詳載揭帖  
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司依樣  
轉詳該督撫嚴察題叅不行察叅將該督撫  
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  
故爲刪改倘遇有意義不明次序不順與情  
罪並無干礙卽就近核正申轉將改本備案  
不得發換銷毀違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

例議處

條例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  
詳載律內俱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  
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  
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官於本罪外捏造此  
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卽  
照故人人死罪律治罪

移改

一凡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等罪軍流等罪錯擬死罪者將承審錯擬官員仍照例交該部議處軍流等罪以下錯擬者該部即行改正概免糾察

臣等謹按斷罪引律令條下原有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察明非徇私者即行改正概免糾察此條事同一律應移併斷罪引律令下此條擬刪

刪除

一州縣原擬情罪果與律例脗合上司偏私混駁許承審官抄錄原案供冊并批駁卷宗直揭三法司刑科查核是實將偏私混駁之上司交部議處如所擬情罪與律例不符固執不改裝點情辭混行直揭照官吏挾詐欺公妄生異議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查上司偏私混駁為屬員者自應詳悉稟覆倘固執不回如係知府混駁應訴之兩司兩司混駁應訴

之兩院斷無原讞情罪於律例昭合而知  
府院司遂無一人明晰羣爲批駁者例內  
抄錄卷宗直揭三法司是啟屬員陵上之  
漸此風亦不可令長况混駁之上司據例  
不過交部議處爲屬員者安敢以一事之  
批駁擅揭部科致通省之上司盡成嫌隙  
徒設例欵於事無益此條毋庸纂入

原例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  
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虛心按律例改正具  
題將從前承審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  
三次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擬具題  
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卽行改正將承審各  
官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部駁案件經該督撫  
遵駁改正將承審舛錯之處免其議處嗣  
於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內吏部議覆吏科  
掌印給事中富爾敏條奏部駁改擬案件

如有將凌遲斬絞立決重案錯審徒杖罪  
 名經部駁覆審改正者將承問官照斬絞  
 人犯未經審出實情例降一級調用不能  
 駁飭審實各上司亦照例議處欽奉

諭旨嗣後遵駁改正之案督撫臬司道員仍照舊  
 辦理外其承審之州縣核轉之知府於凌遲斬  
 決立決重案擬罪失之過輕者俱應照例實降  
 若監候以下罪名錯誤有議應降調離任者俱  
 着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候朕酌量降旨

着為令欽此所有原例應行修改謹將改輯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  
 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及司道等官虛心按  
 律例改正具題將從前舛錯之處免其議處  
 其死生出入之案原問之州縣核轉之知府  
 俱無庸復與會審如有原擬徒杖罪名改審  
 後改為凌遲斬絞立決者將承審之州縣

核轉之知府均照斬絞重犯不能審出實情  
例降一級調用監候以下罪名錯誤應議降  
調者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若駁至三次督撫司道等官不酌量情罪改正仍  
執原擬具題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即行改  
正將督撫司道等官一併交部議處

續纂

一州縣承審逆倫罪關凌遲重案如有故入失  
入除業經定罪招解者分別已決未決按律

定擬外其雖未招解業已定供通詳經上司  
提審平反究明故入失入各照本律減一等  
問擬其餘尋常審案仍照舊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內  
據掌江南道監察御史李廷欽以安徽省  
英山縣知縣倪存謨故入凌遲罪名奏請  
擬罪一摺欽奉

諭旨令部酌定條例應纂輯遵行

一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悞關係生

死出入大案虛公研鞫究出實情改擬得當  
經上司核實題達部議准行者交與吏部查  
明奏請送部引

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內  
安徽巡撫閔鶚元審奏英山縣知縣倪存  
謨於僧廣明因姦致死杜得正不能審出  
實情轉將屍子杜如意嚴刑枉斷誣擬凌  
遲經六安州知州倪廷謨訊出實情將知

縣倪存謨叅革擬徒一案欽奉

諭旨以倪廷模能事着卽送部引見並着為令應  
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官司出入人罪

續纂

一 凡駁飭改正之案刑部即簽查該府州縣原詳據實核辦如原詳本無錯誤經上司駁飭致錯擬罪名者將該上司議處若原詳未奉飭駁該上司代為承當除原擬之員仍按例處分外將該管上司照徇庇例嚴議

臣等謹按嘉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昨據惠齡奏刑部議駁莒州民人陳懷仁毆

傷尹祐身死一案該州府司原擬絞罪係該撫  
駁飭改擬滿徒自請議處又據阮元奏刑部議  
駁仙居縣民林道愷刃傷張錫寬林谷邱刃傷  
張太松各身死一案該府縣因原謀林日青監  
斃照例擬抵將下手之犯並請減流經署臬司  
張映璣錯擬一減一抵稟明該撫奏請議處以  
上二案均係上司不肯認過屬員自認處分但  
各省審辦案件如果屬員按律辦理並無錯誤  
上司率行改擬其失出入處分自不應卸過

於人若屬員本已錯擬罪名該管上司惟恐該  
員一經部議或致降黜遂代為承認自請處分  
而督撫兩司等均屬大員部議處分上時朕往  
往加恩從寬畱任其原擬之州縣轉得置身事  
外是該上司外博擔當之譽而陰遂其包庇之  
私非所以昭核實嗣後著刑部遇有駁飭改正  
之案卽檢查該府州縣原詳據實核辦如原詳  
本無錯誤經上司飭駁其錯擬罪名之咎自應  
將該上司議處若原詳未奉飭駁該上司代為

承當不但將原擬之員仍按例處分定將該管  
 上司照徇庇例嚴議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欽遵  
 在案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官司出入人罪

刪除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  
 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及司道等官虛心按  
 律例改正具題將從前舛錯之處免其議處  
 其死生出入之案原問之州縣核轉之知府  
 俱無庸復與會審如有原擬徒杖罪名改審  
 後改爲凌遲并斬絞立決者將承審之州縣  
 核轉之知府均照斬絞重犯不能審出實情

例降一級調用監候以下罪名錯誤應議降  
調者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若駁至三次督撫司道等官不酌量情罪改正仍  
執原議具題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即行改  
正將督撫司道等官一併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  
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  
刑例一摺內稱凡督撫具題事件部駁再  
審其死生出入之案原問之州縣核轉之

知府俱毋庸復與會審如有原擬徒杖罪  
名駁審後改爲凌遲併斬絞立決者將承  
審之州縣核轉之知府均照斬絞重犯不  
能審出實情例降一級調用監候以下罪  
名錯誤應降調者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查吏部則例凌遲人犯未能審出實情者承審  
官降二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調用斬絞  
人犯未能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降一級調  
用審轉官降一級畱任又部駁改審州縣

知府係引律不常者照失出入減等議處係不能審出實情者照例分別議處應革職者減為革職畱任應降調者照所降之級畱任與刑部例文不同且無監候以下罪名錯誤議應降調送部之例似應酌改畫一等語經臣部查此條例文係乾隆四十二年改輯與吏部處分則例原屬相符嗣因吏部例文疊次修改而臣部未經查照更正以致彼此參差應俟修例時再

行改正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今屆修例之時臣等伏查此條例文係專為部駁案件承審官遵駁更正如何則應議處如何則應免議而言向來議處官員俱係照吏部處分則例辦理並不引用刑例今例內議處免議之處既與吏部處分則例不符是此條例文係屬贅設無關引用應請刪除以省繁冗





官司出入人罪

刪除

一拿獲吸食鴉片烟人犯到案承案官務須嚴  
 行審訊毋任漏網如有徇情開脫者照故出  
 人罪例治罪倘訊係無辜其烟土烟具實係  
 查拿人役栽誣陷害即將栽害之人役照例  
 懲辦

例相原卷之一百十三

原律

辯明冤枉

一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

所枉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其冤情得實被

誣之人依律改正所枉之罪坐原告誣告原問官

吏以抄失人罪論○若囚事本無冤枉監察御史朦

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既日據朧則原告

若所誣罪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所辯之罪人知情與朦同罪如原犯重論不知

者不坐

原擬今在內會審罪囚不獨監察御史在外巡按御史今已停差且無按察司徑自奏

聞之例應將律內監察御史按察司句改為內外

問刑衙門小註內監察御史等字擬刪

臣等謹按此言斷罪之當慎而冤抑之宜

伸也首節言冤枉須辯明也凡內外問刑

衙門皆有辯明冤枉之責者於審錄時如

有冤杜須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

聞候委官追問所辯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原

告及坐原問官吏以故失入人罪論後節

言本無冤枉不許朦朧辯明也事情本無

冤枉而問刑官為之朦朧辯是即奏事詐不

以實也所誣原告及原問官之罪重以故

出人人罪論所辯之罪人與問刑等官關

會和同而朦朧辯者同坐應得之罪問刑等

官自行奏辯而本犯不知情者不坐止坐

原犯罪名

原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辦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辦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原條例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輒難辦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就於京畿

定奪

道會同辦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

原擬今無京畿道會審之例廳刪去就於京畿道會同字

原條例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悉心參酌必須

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卽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過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着伍外其餘不分會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尙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拘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奏

原擬今無巡按應改撫按官爲督撫再恤

### 刑官係奉

旨特差無五年差官審錄一次之例應將五年一

次差官句改爲奉

旨特差恤刑官其着伍字應改爲入籍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 現行例

一凡事件不許改批這地方官一次那地方官

一次審理案內民係何處人卽交該管地方

官詳審明白申詳督撫臬司督撫等言於下

屬審詳之事原批某衙門卽於某衙門完結  
如果情事未明卽將未明之處詳細指出批  
駁倘仍復朦混卽將該問官題叅嚴加議處  
另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已理明可  
結之事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從  
重議處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應行刪改聞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

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  
不得反覆改批別屬如果刑事未明務須詳  
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朦混申詳卽題叅議  
處另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理已明  
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亦交  
該部議處

原律

辯明冤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所枉

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其冤情得實被誣之

人依律改正所枉罪坐原告誣告原問官吏故

失入若罪論罪事本無冤枉矇矓辯明者杖一百

徒三年既曰矇矓則原告若所誣罪重於村

徒二年原問官為其誣矣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情

與解同罪如原犯重不知者不坐

大清律例

辯明冤枉

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卽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

定奪

刪除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督撫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恰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卽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奉

旨特差恤刑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五  
刑律五十二  
乾隆五年  
入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  
尙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  
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  
偏拗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人者聽督  
撫審錄官各指實奏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蓋因充軍一  
條係在五刑之外律文所無恐問刑官於  
流罪人犯稍爲加重卽擬問發故定此例  
本朝例冊應流者流應充軍者充軍凡附近邊衛

邊遠烟瘴皆詳爲指定問刑官無可偏任  
喜怒牽合定擬而特差恤刑審錄之例亦  
經停止此條應刪

續纂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  
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旣經批委  
不得反覆改批別屬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  
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朦混申詳卽題叅議  
處另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理已明

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亦交該部議處

一凡被叅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即以開復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毋庸議題覆其原叅重罪審虛尙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

此條係雍正八年欽奉

上諭恭纂成例以便引用

續纂

一凡審理事件除事涉兩邑或案情重大發審之初即委員會審者仍令會同審詳外其因承審錯悞另委別官審理者專責委員虛心質訊毋庸原問官會審至定案後如原問官果有徇私枉斷故出故入情弊仍照例叅處其或供情疎漏或援引拘泥誤出無心經委員改正者照審處錯悞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內

臣部議覆原任湖北按察使德文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命盜案件經該督撫臬司駁審除案情重大須該知府赴省審理或係委派會審仍聽該督撫隨時酌量辦理外如果案情與原招並無出入卽由附省知府審轉仍許原審知府一體列銜申詳倘審理錯悞關係重大者卽將承審之州縣及率轉之知府一併開參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內湖北布政司沈作鵬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凡藩臬兩司遇有督撫批發之案如係戶婚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紛繁必須酌派妥員代爲查審者於取供後仍由該司親提確審擬議覆詳至控官控吏之案藩臬兩司卽應親身勘問定擬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再道

府奉到上司批發控詞及自理詞訟無論事  
之巨細亦應親身提訊自行加看定擬出詳  
違者均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內陝西巡  
撫永保奏民間上控詞訟或原問有司審  
斷未公或健訟刁徒希圖翻異若仍批交  
原審州縣則本官心存迴護小民必更受  
冤抑即從前辦理本公而發交原問官覆  
審亦不足以服其心是以定例分別飭令

大員審辦現在外省欽遵定例雖不敢批  
發原問官審理並違例轉行批委但督撫  
批交司道及兩司批交府州之案往往酌  
派隔屬及試用人員代訊定案層層詳敘  
兩司道不過照加看語出詳請結若有駁  
問仍復層層駁發各為未經轉委其實並  
未親身鞠審此係外省積習相沿無非各  
圖省便之故若不嚴加飭禁日久必仍歸  
故轍不但事件遲延且控案勢必日積日

多於政治甚有關係隨條奏定例經臣部  
會同九卿核覆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各省督撫凡遇事關重大及案涉疑難一切  
應行提審要件務須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  
毋得委員查訊

一民間詞訟如戶婚田土罪止杖枷之案及吏  
胥蠹役藉端訛詐等情州縣審斷不平復赴

督撫藩臬等衙門具控者即飭令各本管道  
府按其重之輕重或親提集訊或委員另審  
將審擬情由詳明該上司察核其中稍有疑  
義該上司即親行提審如赴道府衙門呈訴  
者即行親身遇有冤抑即為昭雪如有檢驗  
查勘等事即遴委賢員不得仍會同原問官  
辦理倘有故違成例仍發原問官收問或仍  
令會審者即行論罪如律其所委之員若有  
瞻徇聽囑等弊亦即題參律擬至於刁健之

徒本照冤抑或因負罪受懲掩飾已非捏款  
誣控或因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赴本管官  
控理輒赴上司衙門架詞妄控者仍按律治  
罪

臣等謹按首條係督撫遇有重大疑難事  
件應行親審之例次條係督撫藩臬道府  
等遇有民人控告州縣審斷不公案件分  
別委審親審之例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內  
河南民人鄭守謙呈控光山縣役何九等

將伊子鄭宗誼攢毆致斃一案欽奉

諭旨外省習氣往往以州縣民人在上司呈控之  
案卽發該管府縣審辦以致扶同瞻徇百弊叢  
生嗣後不特民人赴京控訴事件經朕降旨發  
交審辦者應提犯親訊卽本省民人在督撫衙  
門控告屈抑之案亦當親提究辦不得仍委所  
屬州縣承審致有輾轉庇護宕延不結之事等  
因欽遵在案是民人赴京控訴奉

旨發交該督撫審辦卽無論所告事理輕重不得

復委屬員承審應於首條例內添纂詳明  
而民人在督撫衙門控告屈抑既應親提  
究辦則藩臬等遇有控告屈抑亦應親審  
次條例內飭令該管道府審詳之處應行  
修改其檢驗查勘等事仍應照舊例委員  
辦理擬將以上二條原例遵照現奉

諭旨修併一條以便援引今將修改併輯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督撫遇有事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  
審要件及民人赴京控訴奉

旨發交審辦之案俱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其督  
撫藩臬道府等遇有民人控告屈抑之案亦  
毋論所告事理輕重概行親提究辦不得僅  
委屬員承審如有檢驗查勘等事即遴委賢  
員不得仍會同原問官辦理倘有故違成例  
仍發原問官審問或仍令會審者論罪如律  
其所委之員若有瞻徇聽囑等弊亦即嚴叅

治罪至於刃健之徒本無冤抑或因負罪受  
 懲掩飾已非捏款誣控或因鬪毆婚姻田宅  
 等事不赴本管官控理輒赴上司衙門架詞  
 妄控者仍按律治罪

辯明冤枉

原例

一凡被叅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卽以開復  
 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毋庸議題覆其原叅  
 重罪審虛尙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  
 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例內官  
 員被叅革職訊問其無罪有罪分別開  
 復降罰與名例職官有犯律事同一類應

移入各例以便檢閱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各例上

職官有犯

移改

一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係審無辜卽以開復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無庸議題覆其原案重罪審虛尙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

續纂

一凡處決人犯有臨刑時呼冤者奏

聞覆鞫如審明實有冤抑立爲申雪將原審官奏照例懲治如係妄行翻異冀延顯戮除原犯斬罪仍卽處斬外如原犯絞罪者亦改爲斬罪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嘉慶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上諭昨朝審勾到絞犯鍾寬於臨刑時極口呼冤據供並無扶鸞收徒情事前係番役誣賴在部

亦未盡供是以未將該犯處決奏聞請旨等語  
朕以該犯既心未折服或案情竟未確實不可  
不覆加研鞫當經特派未經審辦此案之大學  
士慶桂等詳細提訊茲據慶桂等奏提集犯證  
逐一研訊審明該犯毫無屈抑輒敢肆意呼冤  
妄希狡展實出情理之外若似此紛紛效尤尙  
復成何事體自應加等懲辦以昭炯戒今慶桂  
等議請將該犯改爲斬立決應如所擬辦理鍾  
寬一犯著重責四十板卽行正法嗣後遇有臨

刑呼冤之犯仍應奏明重加詳勘果有覆盆之  
冤必立爲申雪將原審官照例懲治如係奸譎  
之徒罰當其辜而妄行翻異冀延顯戮亦必照  
此加等治罪以懲刁頑等因欽此應恭纂爲例  
以便遵行

辯明冤枉

原例

一各省督撫遇有事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  
審要件及民人赴京控訴奉

旨發交審辦之案俱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其督撫  
藩臬道府等遇有民人控告屈抑之案亦無  
論所告事理輕重概行親提究辦不得僅委  
屬員承審如有檢驗查勘等事卽遴委賢員  
不得仍會同原問官辦理倘有故違成例仍

發原問官審問或仍令會審者論罪如律其所委之員若有瞻徇聽囑等弊亦卽嚴叅治罪至於刁健之徒本無冤抑或因負罪受懲掩飭已非捏款誣控或因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赴本管官控理輒赴上司衙門架詞誣控者仍按律治罪

一凡藩臬兩司遇有督撫批發之案如係戶婚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紛繁必須派酌妥員代爲查審者於取供後仍由該司親提確審擬

議覆詳至控官控吏之案藩臬兩司卽應親身勘問定擬具詳不得覆派他員代訊再道府奉到上司批發控詞及自理詞訟無論事之巨細亦應親身提訊自行加看定擬出詳違者均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八月內吏部會同臣部議覆陞任京畿道監察御史宋劭毅奏請酌定各省審理上控案件章程一摺請議嗣後各省督撫除事關重大案涉疑

難應行提審要件或奉

旨發交審辦以及民人控告官員營私枉法濫刑斃命各案俱令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並司道等官接受所屬控詞遇有前項各情或經上司批發之案亦即親提審辦不得僅委屬員承審外其有戶婚案件媒證率皆婦女提訊未免牽連出土案件界址多未分明履勘方能定斷均應酌派委員就近代爲查審仍由該司道等官覆勘定擬

具詳其餘上控之件訊係原問各官業經定案或案雖未定而有死不訊結及濫行羈禁並書役詐贓舞弊情事如在督撫處具控即發交司道審辦或距省較遠即發交該管巡道審辦如在司道處具控即分別發交本屬知府或鄰近府州縣審辦如在府州處具控即由該府州親提審辦概不准復交原問官並會同原問官辦理審明後按其罪名係例應招解者仍照舊招

解係例不招解者卽由委審之員詳結其  
有委審之後復經上控者卽令各上司衙  
門親提研鞫不得復行委審若命盜等案  
尙未成招尋常案件尙無堂斷而上控呈  
詞內並無抑勒濫押並書役詐贓舞弊及  
延不訊結各等情應卽照本宗公事未結  
絕者發當該官司追問律仍令原問官審  
理以免拖累該管上司仍照律取具歸結  
緣由勾銷倘有應親提而委審或應親提

委審而發交原問衙門者卽令該督撫指  
名嚴叅交部照例議處該督撫有違例委  
審者亦照例議處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將前例二條修改明晰  
併爲一條以資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  
於後

### 修併

一各省督撫除事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審  
要件或奉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四  
刑律  
三  
官發交審辦以及民人控告官員營私枉法濫刑斃  
命各案俱合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並司道  
等官接受所屬控詞遇有前項各情或經上  
司批發之案亦卽親提審辦間有戶婚田土  
案件頭緒紛繁必須酌派委員代爲查審者  
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等官覆勘定擬具詳  
不得僅委屬員承審外其餘上控之件訊係  
原問各官業經定案或案雖未定而有抑勒  
畫供濫行羈押及延不訊結並書役詐贓舞

弊情事如在督撫處具控卽發交司道審辦  
或距省較遠卽發交該管守巡道審辦如在  
司道處具控卽分別發交本屬知府或鄰近  
府州縣審辦如在府州處具控卽由該府州  
親提審辦概不准復交原問官並會同原問  
官辦理審明後按其罪名係例應招解者仍  
照舊招解係例不招解者卽由委審之員詳  
結其有委審之後復經上控者卽令各上司  
衙門親提研鞫不得復行委審若命盜等案

尙未成招尋常案件尙無堂斷而上控呈詞  
 內又無抑勒畫供濫行羈押及延不訊結前  
 書役詐贓舞弊各等情應卽照本宗公事未  
 結緝者發當該官司追問律乃令原問官審  
 理該管上司仍照例取具歸結緣由勾銷倘  
 有應親提而委審或應親提委審而發交原  
 問衙門者卽令該督撫指名嚴叅交部照例  
 議處其所委之員若有瞻徇聽囑等弊亦卽  
 嚴叅治罪該督撫有違例委審者亦照例議

處至於刁健之徒本無冤抑或因負罪受懲  
 掩飾已非捏款誣控或因鬪毆婚姻田宅等  
 事不赴本管官控理輒赴上司衙門架詞妄  
 控者仍按律治罪